|  |
| --- |
| **穗环法罚〔2016〕16号**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6〕16号 |
| **处罚名称:** | 广州市海珠区帝梧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对车辆进行排气检验时有弄虚作假的检验行为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3月8日调查，该站在对粤AN5350号（2016年1月26日检测）、粤AV4880号（2016年2月19日检测）、粤AJ9438号（2016年2月19日检测）共三台车辆进行排气检验时有弄虚作假的检验行为,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即停止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679.25元（已扣税），罚款50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海珠区帝梧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27842362-2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吴远宏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6/6/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8/3 |
| **备注:** |   |

 **全文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6〕16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帝梧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3月8日调查，当事人在对粤AN5350号（2016年1月26日检测）、粤AV4880号（2016年2月19日检测）、粤AJ9438号（2016年2月19日检测）共三台车辆进行排气检验时有弄虚作假的检验行为，并出具了虚假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报告。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16年4月15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46号），并于同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于2016年4月18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材料表示无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经我局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审议，认为当事人确实在机动车排气检验时有弄虚作假并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679.25元（已扣税）；2.罚款50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1日  抄送：局机控处、执法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